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785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 次

第 42 卷 第 4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1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 月一日施行	5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211號

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附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院 長 黃榮村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定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或直轄市議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前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

或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 六、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七、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六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 六、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前，曾任縣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 七、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八、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十、曾任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七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僱用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六、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考選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
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周志宏

部 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p> <p>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考試院公報 第42卷第47期

785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